

# 贪官假释后竟威胁媒体删忏悔视频

## 当地纪委：他想降低负面舆论影响 人民日报：不知哪儿来的底气

近日，有媒体报道，中国青年网官方视频账号青蜂侠收到一条“神奇来电”，对方自称“姜某凡”，正是青蜂侠3年前发布的一则反腐警示报道中出镜忏悔的落马国企高管。他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要求青蜂侠删除那条反腐警示的视频报道，并表示如果不删除，就会委托律师将该媒体诉至法院。

公开资料显示，中国青年网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由共青团中央主办，属央媒，青蜂侠正是其官方视频账号。而姜某凡要求删除的视频来源则是中纪委官方网站。

刑期到2024年  
狱中获得4个表扬  
“建议假释”

经比对确认，这名在电话中自称“姜某凡”的人，是浙江温州市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某凡。他要求删除的视频，是三年前青蜂侠发布的《警钟60秒 | 他们就不怕我不收第二次》，姜某凡是视频中出镜忏悔的落马国企高管。

温州市纪委监委2020年5月通报，姜某凡此前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法院审理查明，姜某凡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计人民币132.13万元，数额巨大，并为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2020年7月，姜某凡被开除



浙江温州市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某凡出镜忏悔。资料照片

党籍，开除公职。同年12月，姜某凡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在这段时长60秒的视频中，姜某凡讲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他们主动跟我结交，借钱给我、向我送礼，就像做生意投资一样，投的是我的权力。有投资就要有回报，他们提出各种违纪违法的要求，要我帮忙通融，也笃定我会答应，毕竟‘吃人家嘴软，拿人家手短’。”

按照通报的时间计算，姜某凡的出狱时间应为2024年年底。但据报道，姜某凡在致电媒体时表示自己已经“出来了”。

姜某凡是否被提前释放？瓯海区纪委工作人员表示，“姜某凡目前正处于假释阶段”。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3月的一份公示显示，姜某凡因获得“4个表扬，余259.0分，建议假释”。

当地纪委：  
他想降低负面舆论  
对回归正常生活的影响

实际上，这段忏悔视频来源于2021年9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方网站，青蜂侠发布的视频，在结尾处标明了来源。

6月2日，记者采访了瓯海区纪委工作人员，对方告诉记者：“这段视频最初拍摄的目的是进行警示教育，这也是各地纪委的常规做法，并没有违反规定。”

在和青蜂侠工作人员的通话录音中，姜某凡扬言：“你如果真的不去删除那没关系，我会告你侵犯我肖像权的，我是百分之百告你的。”

对于此举，瓯海区纪委工作人员回应，区纪委方面已关注到此事，且已通过当地司法局与姜某凡本人取得了联系。目前，姜某凡还处于社区矫正阶段。

这名工作人员透露，“我们已经和他沟通，认为他应该就自己的说话方式和态度向媒体道歉。”这名工作人员还表示，姜某凡已经答应，会就自己沟通态度欠佳的问题向媒体致歉。

在假释出狱后，姜某凡为何迫切希望删除忏悔视频？该工作人员回应称，“他已被假释，但家里人对他很有成见，为了缓和和家人的关系，他才希望能删除相关视频。”

该工作人员表示，此前姜某凡已和相关领导取得沟通，并表达了自己希望删除视频的诉求以及原因，“可能也是出于对他回归正常生活的考虑，所以支持他的诉求。”

工作人员透露，姜某凡并非要求中纪委或省纪委删除忏悔视频，只是希望转载的媒体可以删除，以此来降低负面舆论对其回归正常生活的影响。

贪官无权要求删除视频

有法律人士强调，法律层面上，贪官无权以侵犯肖像权为名要求青蜂侠等官方媒体删除其忏悔视频。

一方面，姜某凡在违法行为上构成贪污罪，其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个人权利已经受到一定限制。

另一方面，侵犯肖像权有两个重要的条件：未经本人同意和以盈利为目的。其中，因通缉犯罪嫌疑人或报道已判决案件而使用罪犯的照片的，不构成侵犯肖像权，因此，青蜂侠不删除姜某凡曾经的忏悔视频，并不侵犯其肖像权。据《成都商报》

■ 相关评论

人民日报：  
既不懂法也不讲理  
不知哪儿来的底气

法律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刑人员也有肖像权。但侵犯肖像权一般要具备未经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这两个条件。就姜某凡而言，在警示视频中出镜，显然得到了本人的同意；传播反腐警示片，更不是为了谋利。而且民法典规定，为实施新闻报道，为维护公共利益，或国家机关为依法履行职责，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何谈肖像权侵犯？

警钟长鸣，警示常在。反腐倡廉视频作为公开信息，将长期发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的重要功能，其作用不止于一时，不因为当事人假释而失效。

姜某凡大肆指责媒体，既不懂法，也不讲理，不知哪来的底气。

“我对不起组织、对不起家人，感到非常后悔。”在镜头面前，姜某凡曾声泪俱下。忏悔不在嘴上，认罪不在纸上，改过更不在镜头前，关键要看是否能入脑入心，关键要看是否有长远行动。法律给予一些犯罪分子以悔过自新的机会。但假释绝不应该成为悔过自新的终点。收起那些嚣张，老老实实做人，恐怕是姜某凡们余生的唯一选择。

# 纪检监察系统教育整顿接连查出“内鬼”

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下，全国纪检监察系统2023年开展了大规模教育整顿行动，清除“害群之马”。5个月以来，已有多名纪检监察系统“内鬼”被查。

接连揪出“内鬼”

5月30日下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一级调研员崔玉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崔玉男是2023年首个落马的中纪委“内鬼”。据梳理，在此之前，全国已有宁夏自治区纪委原副书记、自治区监委原副主任殷学儒等12个省级纪委“内鬼”被查。单是进入5月份以来，已有重庆市委巡视组组长纪涛、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周培斌、贵州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八纪检监察组原副厅长级专职纪检监察员、一级巡视员徐健生等纷纷落马。

今年被查的“内鬼”还包括此前在纪检监察系统工作过的“老人”。5月16日，四川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南充市委副书记王希刚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王希刚曾长期在四川

省纪委任职。5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骆玉林曾在2018年前后担任过国资委党委巡视组组长。

两天后的5月1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开履历显示，周清玉曾于2015年任中央巡视组副组长。

教育整顿自剜腐肉

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是今年纪检监察系统的重点工作。此前，2023年1月9日召开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纪检监察机关要完善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坚决防治“灯下黑”。此后，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意见》。

2月24日，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这是十八大以来，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讲话时强调，要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以最鲜明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坚决查处“两面人”、坚决防治“灯下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为更好推进教育整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还成立了专设机构。3月22日，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对省（区、市）督导检查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披露，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已经组建，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一级副总监察官孙新阳担任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5月18日发文称，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各省纪检监察机关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进行起底梳理，对涉及重点人重点事、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关键环节的一查到底，对线索反映具体、指向明确、核查条件成熟的立查立处，刀刃向内、自剜腐肉。

梳理纪检监察系统落马的“内鬼”，也能发现很多共同点。比如很多人已经退休仍然被查。重庆市委巡视组组长纪涛被查时已经69岁，退休多年。曾长

期在纪检系统工作的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志强4月24日被查。此时距离其退休刚刚一个月。5月22日，辽宁省委巡视组组长张秋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张秋波已退休超过两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原派驻国家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组长潘家华是在退休9年后被查。

“内鬼”多利用职权受贿

“内鬼”被通报的违法违纪行为多种多样，但普遍存在罔顾纪检监察干部操守底线，利用职权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等情况。

辽宁省另一名被查的省委巡视组组长李超于5月10日被双开。通报指出，李超通过私营企业跑官要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职务晋升、工程承揽、案件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

李超还作为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于今年5月8日被辽宁省纪委监委通报。通报显示，

1998年至2018年，李超任盘锦大洼县公安局局长、盘锦市公安局副局长、朝阳市公安局局长、鞍山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多次接受请托，在消防监督检查、工程承揽等方面为多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另据海南省纪委监委4月27日消息，海南省纪委监委原副巡视员、定安县纪委原书记符福来被开除党籍。

2023年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了2022年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数据显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或反映2.21万件次，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72万件，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7000余件次，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2200余件，处分2300余人，移送司法机关110人。其中，处分厅局级及以上干部77人、县处级干部460余人。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纪检监察干部1.79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1.54万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2000余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330余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161人。 本报综合